

臺南市後壁區樹人國小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申請書

本人(家長) _____ 同意子弟 _____ 年 _____ 班 姓名 _____
雖已知學校校內外課程及相關活動皆無須使用個人手機，但因(請說明原因)

_____，
必須讓孩子攜帶手機到校，申請攜帶之資料如下：

廠牌— _____ 機型— _____ 手機號碼— _____

並願確實遵守以下學校訂定之規範及處置措施：

- 一、 學生如攜帶手機，校內課程及活動期間應關機不得使用(包含撥打、接聽、玩遊戲、上網、拍照、錄音、攝影、充電……等)。
- 二、 上課期間，家長若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學生時，請打電話到學校，電話號碼為 066856445 教導處分機 102 或各班級教室分機。當學校接到家長來電時，會轉知導師或者通知同學。
- 三、 關機時間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，需使用個人手機撥打、接聽親子間訊息時，得向班級導師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。
- 四、 為維護校園紀律，尊重他人權益，學生應正確使用行動載具，載具不得下載或傳輸非經當事人同意、內容不適當或限制級的圖(照)片、文字、聲音、視訊等，避免妨害他人隱私、自由及財產等相關權益。
- 五、 學生應善盡安全保管行動載具之責，如在校內外活動期間遺失，應自行負責。
- 六、 載具的所有權屬於監護人(家長)的，除非雙方家長同意，否則學生不可任意將手機借同學帶回家、送給同學、賣給同學、交換手機、或借同學用卻收取費用等。如發現異常狀況，老師應立即與學生父母聯繫，俾於掌握學生狀況。
- 七、 老師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予暫時保管，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。違反以上使用原則之一者，第一次發現給予口頭輔導並以書面通知家長，第二次發現除口頭輔導、書面通知家長外，並取消其攜帶手機到學校的資格。

本人已詳讀以上資料，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，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學生家長簽章： _____

家長聯絡電話： _____

級任導師簽章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申請辦法：本校學生如需攜帶個人手機到校，均需先向導師提出申請，有特殊需求者亦請於同意書中說明。申請手續為：1. 填寫此「家長同意書」。2. 經各班老師登記後，始可攜帶同意書中登記之手機到校。本同意書經家長簽名後交由導師保管。